

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应急发〔2025〕11号

关于落实《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中队、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全市应急系统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学习宣传贯彻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规范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防止行政裁量权滥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重要意义。我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加强学习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学好用好《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在各类案件中正确适用，切实解决“类案不同罚”、标准不一致等问题。

二、统一适用国家基准

依照法定职责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按照省应急厅《关于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辽应急政法〔2024〕5号）要求，统一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海城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12月23日印发的《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海应急发〔2022〕39号）同时废止。

三、加强执法监督

各执法中队、机关各科室要将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情况作为法治审核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要通过行政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执法监督，发现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

此《裁量权基准》至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执法中队、机关各科室在适用中发现问题，或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政策法规室。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18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20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1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22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2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2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23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3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4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4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5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6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7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8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8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9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1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32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32

20.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33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34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34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34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35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35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6
2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36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37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38
3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9
3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0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41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41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1
3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2
3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	

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42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3
3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5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7
4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48
4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49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50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51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52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53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53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4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55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56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56
51.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56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57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57

5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58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8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60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60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61
5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61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62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63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63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64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64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4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5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65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66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67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68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71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72
7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73

7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73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74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75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76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76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77
8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77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78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80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82
8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83
8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84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84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85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86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87
9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89
9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90

92.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91
93.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92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94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95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96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97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98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99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100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101
10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01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02
1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103
10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103
10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04
107. 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04
10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105
10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06
11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107
11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的	108
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109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10
11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11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12
1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12
1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13
1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的	115
11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16
1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17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或者未在包装 (包括外包装件)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18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在包装 (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19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20
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20
12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 (重量)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21
12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22

12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22
12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23
1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23
1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24
131.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125
132.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126
13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	127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27
13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27
136.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28
137.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29
138.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29
139.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30
140.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30
141.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131
142.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31
14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31
14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32
14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132
146.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133
1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33
14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34
1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135
15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36
1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37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38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38
1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39
1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40
1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41
1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41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43
1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43
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44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44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45
16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46
164.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47
16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48
166.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149
16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150
168.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51
16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52
17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53
1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153
172.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153
173.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154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154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55
17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155
17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155
17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156
17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56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 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 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57
18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58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 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59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59
1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160
18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160
18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61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162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162
189.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163
190.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	163
19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164
19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64
19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164
19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65
19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65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166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66
19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167
1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67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68
20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168

2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的	168
20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169
20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69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69
206.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169
207.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170
208.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170
209.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171
210.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171
211.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172
212. 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172
213.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73
214.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173
2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174
216. 石油天然气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74
217.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175
218.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75
219.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176
220.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176

2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77
22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178
22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180
22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180
2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181
22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82
2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183
228.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184
22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84
23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185
231.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185
232.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186
233.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187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188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进一步指导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基准》适用于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不含消防、矿山、地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制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包括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三、《基准》涉及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不在《基准》规范范围。

四、《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分为A、B、C或A、B、C、D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准》适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从轻、从重处罚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进行裁量。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

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基准》明确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九、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十一、《基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以及罚款金额幅度在1万元以内的违法行为，以及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十二、《基准》施行前，已经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省份，可结合实际继续使用原基准，并确保本省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使用基准的一致性。

十三、《基准》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2024年9月30日。《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十四、《基准》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对应《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事项序号下同）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A	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B	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	负责人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进行生产的		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进行生产的；		行生产的	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A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1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B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2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3台（套、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A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1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2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资金，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从业人员纳入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培训资金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新从业人员、转岗人员、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人员、外来施工人员和实习人员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计划并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计划并纳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工程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上岗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的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员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安全培训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规定。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A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新招的从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B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新招的从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新招的从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的。	A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B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矿山、金属冶炼、储存单位以及人和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机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大纲教学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进行。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或者管理不规范 安全培训机构档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档案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C	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制度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A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B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B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种情形或者涉及2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次的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B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中的危险设施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金属冶炼或者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金属冶炼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设计施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施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万元以上的	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金属冶炼或者金属建设项目用于生产、装卸、储存、装卸危险物品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验收合格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装卸、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装卸、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量,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安全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量,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安全设计的,设计单位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量,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安全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并对安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5	建设项目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施工的	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已经批准的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施工单位未报经原审批单位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生产经营单位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标志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和设备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生产、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3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对安全设备的性能负责。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或者行业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联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电气设备。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和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瞞、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瞞、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瞞、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	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经具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B	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有 3 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A	使用 1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B	使用 2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急措施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元的罚款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活动未采取消除措施	A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	3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隐患的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	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从业人员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危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涉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统计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A	有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B	有2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或者未经擅自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生产经营的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应当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B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紧急疏散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	3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或者行业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并定期对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装备进行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41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项目、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出租或者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出租或者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4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的投保责任的	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属于国家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投保总人数的比例在20%以下的	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投保总人数的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投保总人数的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的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第十条第一项：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安全监管总局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9
				B	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2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规定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A	出租、出借、涂改、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涂改、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A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5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B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B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2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范围从事超出执业范围的业务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C	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在生产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	B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金属冶炼单位、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府应急管理部門。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备案；前款所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资源调查。	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 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B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等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A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B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可边风险周边影响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未将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边单位和人员的		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编制、评估、修订、备案管理制度，对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更新。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营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范围上的其他生产经营范围，应急预案评估期限不符合规定的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和其他生产经营范围上的其他生产经营范围，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生产经营范围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7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物品的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	A	生产经营范围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B	生产经营范围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且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急救援人员的		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救援协议的		
				C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A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B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产企业安全生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许可证）。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许可证）。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许可证。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施处罚	55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施处罚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石化、化工、医药、农药、化肥、染料、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塑料、纤维、皮革、木材、金属、陶瓷、玻璃、电子、机械、纺织、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兽药、饲料、种子、苗木、花卉、水果、蔬菜、水产品、畜禽产品、其他产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材料、资料。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应当提交出具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的	项实施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施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 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 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 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57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 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 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 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转让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的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5	应当知道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批准文件的，按照下列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证书及其他 批准文件的		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从业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从业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从业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 罚款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 罚款	
8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 罚款	6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后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6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后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 80%以下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以上 1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90	事故主要负责人漏报主要责任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	A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63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 至 80% 的 罚款	
	单位主要负责人故意破坏、伪造、转移、隐匿证据、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有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A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 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他人作伪证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调查和资料，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9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迟报或者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3.【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	A	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93	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四十一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有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65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100%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负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下重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6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	A	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	A	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察分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还应当提供主要部门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还应当提供主要部门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书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出安全许可申请擅自投入生产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许可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许可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许可变更申请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事责任。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证照有效期内仍然从事危险经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文件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9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07	在安全使用有效期限届满后，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限届满后，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物品使用量标准的	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1.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B	标准规定的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0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使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可证的		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变更主要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证明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变更申请或者将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发证机关对已经受理的变更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规定标准,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规定标准;(二)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使用许可证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规定标准;(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安全评价的，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安全评估的；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B	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安全评价的	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危险场所设置安全标志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安全警示标志, 写明紧急情况下 的应急处置办法。	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设 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危险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 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 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 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 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 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 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 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 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4	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中实施 定期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 定期对重大危险 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控系统 进行检测、检验, 并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 保证重大危险源 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控系统 的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 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 员签字。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 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 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负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 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 (二) 未对重大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 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 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 责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A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机构的	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的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B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B	未按照规定进行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 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 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 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 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 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 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 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 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 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 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 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 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 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 者安全评估报告。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 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 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 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 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及防护器材、设备、物资保障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9	危险化学品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的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8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 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 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 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 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物品、剧毒化学品的专 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 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件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 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 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 证件	
121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名称、化学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批号等信息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所要求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说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标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标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3种情形的	停产停业整顿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5	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B	技术说明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有3种以下的	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有3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有7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1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B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2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3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6	危险化学品未设置专用仓库管理，或者对剧毒化学品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已建立相应制度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未建立相应制度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0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化学品管道、检测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1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护的；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1	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的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2	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对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进行检测、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测、检测的；	A	有1台（处）未进行检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B	有2台（处）未进行检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台（处）以上未进行检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申请建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有下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7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A B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138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性分类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分类的；	A B C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的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的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别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9	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档案未按规定建立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A B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或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140	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的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A B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1	在危险性中鉴定机构危险过程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在危险性中鉴定机构危险过程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B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在危险性中鉴定机构危险过程化学品泄露单位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1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2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8
14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适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适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适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内未备案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内未备案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	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	A B C	者丢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有3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有3次以上7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有7次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9	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上7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7台（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51	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注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7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专用仓库的安全定期检测、检验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注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售。	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按照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销售的，应当按照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销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2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2
1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发现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发现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者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内容变更手续的	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更，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证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变更登记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登记品种、企业地址、进口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者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变更登记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变更登记：（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变更登记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进口的	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的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使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的	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第一款：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日常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的。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户提供的危险化学品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应急救援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专职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并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或者应当提供应急救援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24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B	有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产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和应急处置技术, 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 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危险化学品的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 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 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 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 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 能够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非药品类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款: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单位申请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网络文件；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出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64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或者使用许可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	A	易制毒化学品类证明将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可。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A	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8
16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产品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产品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B	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超出许可的品种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30%以上的	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产品的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6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9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67	生产、经营非制毒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经营情况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营、库存等情况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30
			B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部门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现场、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应急管理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生变更负名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A	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规持续时间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规持续时间20日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涉及1场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B	涉及2场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3场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生产许可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A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C级或者D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B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证核定的产品种类生产B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或者生产工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许可证明载明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C	未按照安全许可证明载明的产品种类生产A级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烟花爆竹企业1.3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B	烟花爆竹企业1.1 ⁻²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烟花爆竹企业1.1 ⁻¹ 级危险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76	烟花爆竹企业未经安全生产许可从事危险作业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分、拣选、包装、装药、筑药、压药、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在生产、搬运、发放等工作期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用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A	雇用1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B	雇用2名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雇用3名以上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77	烟花爆竹企业使用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使用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用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1种不符合国家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8	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原料，或者使用超过国家标准限量限制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B	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10%以下的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C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2种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有3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超过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79	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原料，或者使用超过国家标准限量限制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B	使用1种按照国家标准禁止使用的物质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C	使用2种按照国家标准禁止使用的物质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使用3种以上按照国家标准禁止使用的物质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79	生产烟花爆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原料，或者使用超过国家标准限量限制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六）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A	2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B	20箱（件）以上的烟花爆竹（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50箱（件）以上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施、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的电源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施、检修、改造作业前，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的电源，严格控制检修、改造作业人数，撤离无关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施、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的电源的；	A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施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施、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的电源的			B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施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过期失效产品；（四）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队伍；（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四）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具有合格的生产作业人员；（六）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七）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八）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九）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十）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记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有1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过期失效产品；（四）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八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队伍；（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四）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具有合格的生产作业人员；（六）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七）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八）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九）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十）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记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有2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过期失效产品；（四）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队伍；（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四）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具有合格的生产作业人员；（六）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七）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八）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九）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十）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记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有3项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企业标准。			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进行安全论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能论证的；	A	有1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B	有2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房等有药区、工房等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时，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能论证的；	A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工房等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1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B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工房等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2处以上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C	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2处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3处以上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未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有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1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2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6	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购买半成品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下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公安机关批准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下的。	A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B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上30箱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30箱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设置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和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	A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B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3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标识的	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3处以上的	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3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以下简称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以下简称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90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	16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1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的引火线的	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5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3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16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66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6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95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法经营、销售、运输、储存、使用、销毁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烟花爆竹进行分类、储存、销售、运输、使用、销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不得销售、运输、储存、使用、销毁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企业供应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68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放人员燃放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生产、经营的国家标准和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A B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A B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和核定限量。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储存烟花爆竹的；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经营明证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场所（零售）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明证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明证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明证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明证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0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质量问题严重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质量问题严重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A	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2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烟花爆竹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烟花爆竹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销售记录备案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A	超过规定时限3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上5日以内，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的		
20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许可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许可手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许可手续的；	A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零售许可证擅自向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批发企业向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7	未取得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的，引火线的	《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个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B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火爆竹配送服务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在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施工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施工的；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09	存在粉尘涉爆风险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管理制度，或者不符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二）粉尘防爆安全操作规程；（三）粉尘防爆安全培训；（四）粉尘防爆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检修、报废管理；（五）粉尘防爆安全应急预案；（六）粉尘防爆安全档案；（七）粉尘防爆安全其他事项。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二）粉尘防爆安全操作规程；（三）粉尘防爆安全培训；（四）粉尘防爆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检修、报废管理；（五）粉尘防爆安全应急预案；（六）粉尘防爆安全档案；（七）粉尘防爆安全其他事项。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二）粉尘防爆安全操作规程；（三）粉尘防爆安全培训；（四）粉尘防爆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检修、报废管理；（五）粉尘防爆安全应急预案；（六）粉尘防爆安全档案；（七）粉尘防爆安全其他事项。	A B C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不符合实际的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不符合实际的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210	存在粉尘涉爆风险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不符合《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二）粉尘防爆安全操作规程；（三）粉尘防爆安全培训；（四）粉尘防爆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检修、报废管理；（五）粉尘防爆安全应急预案；（六）粉尘防爆安全档案；（七）粉尘防爆安全其他事项。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二）粉尘防爆安全操作规程；（三）粉尘防爆安全培训；（四）粉尘防爆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检修、报废管理；（五）粉尘防爆安全应急预案；（六）粉尘防爆安全档案；（七）粉尘防爆安全其他事项。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二）粉尘防爆安全操作规程；（三）粉尘防爆安全培训；（四）粉尘防爆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检修、报废管理；（五）粉尘防爆安全应急预案；（六）粉尘防爆安全档案；（七）粉尘防爆安全其他事项。	A B C	未按相关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未按相关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2种情形的 未按相关规定辨识评估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存在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未运行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进行检测或者检查,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施,或者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区域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A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B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A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C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A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硫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负责人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第十四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石油、天然气企业在生产有效期内出现证照满期、证照过期、证照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按安全规定生产等情况，未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整改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应当于期满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期满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换证、证照过期、证照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按安全规定生产等情况，未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整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届满、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撤销、注销、吊销、证照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按安全规定生产等情况，未按照安全规定进行整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过规定期限10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9	包工程技术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资料的	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评价、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B	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但资料不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包工程技术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资料的	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评价、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3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221	包工程技术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资料的	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评价、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A	承发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发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发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的		
					承发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重大事故的	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未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3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资质认定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定机构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定机构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方签订的	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受托方签订技术服务的；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25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检测检验方法、检测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安全评价机构在技术现场未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在技术现场前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地测机关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定机关,接受资质认定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测机关的	A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定机关1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B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定机关2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227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规定按照强制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B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3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8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A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的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B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均未开展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安全检测机构在引用关键结论、重大疏漏，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A	安全检测机构在引用关键结论、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B	安全检测机构在引用关键结论、重大疏漏，存在2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大损失的		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2处的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掌握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隐患;及时妥善处理本单位存在的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未及时消除的可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掌握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A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大以上突发事件	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并及处理本单位存在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B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物资的危险性进行排查，及时采取管控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路线, 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确保正常使用。			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八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 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 疏散、撤离危险区域,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 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 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的。	A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突发事件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造成30人以上死亡, 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附注：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